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事项，出具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出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公司拟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1.2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不送红股，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6,960,00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共计转增股本123,200,000.00股。

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现金分红政策，但不满足《指引》关于上市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不低于30%的规定。其主要原因为公司为了持续稳定发展和拓展储备，需要较大的资金投入，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利益，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决策程序完备，充分保护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公司《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确认其2018年度报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定的专职董事 2019 年度薪酬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更好地调动专职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发展。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议事制度等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关于 2019 年度专职董事薪酬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9 年度薪酬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更好地调动专职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发展。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议事制度等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关于 2019 年度专职董事薪酬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9 年度薪酬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更好地调动专职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发展。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议事制度等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关于 2019 年度专职董事薪酬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9 年度薪酬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更好地调动专职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发展。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议事制度等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关于 2019 年度专职董事薪酬的议案》。

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以及通知，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是基于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本面无正文,为《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第14次会议决议的独立意见》之附件)

21